

【專題二】

淺談鼓勵企業編製社會責任 報告書之機制



李秀玲 (證期局
科 長)

壹、前言

管理大師麥可波特 (Michael Porter) 表示「將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的結合，將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點出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之定義為「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故上市上櫃公司如能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行動 (如環保節能綠能等觀念) 納入營運策略或核心業務發展中，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除符合股東長期利益外，並可轉化為企業競爭優勢與績效，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因應國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引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之方式即是市場投資者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納入投資決策依據，政府單位逐步將履行社會責任納入企業業務中，而直接對上市櫃公司產生自我實踐社會責任之誘因，為達此目的，市場上需有能夠反映企業在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成效之資訊，以利投資人從事投資決策，進而發揮市場投資者之影響力，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可以強化市場自律力量，加速企業推動社會責任之腳步。

考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評鑑最重要一環，在於企業能否提供完整架構與實踐內

容之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供評鑑企業實踐之成果，惟現行上市上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仍有未足，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不宜匆促實施，現階段首要推動重點即為鼓勵企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及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在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尚未生根，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宜本著循序漸進及採鼓勵措施等方向，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制定引導守則、建立資訊平台提供充分資訊與優質參考範例及辦理教育宣導，並加強資訊揭露及建立外部監督機制等相關措施。

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要國際規範—GRI G3 Guidelines

根據 KPMG 於 2008 年針對 2007 年全球財星 (Global Fortune) 世界前 250 大企業 (G250)，並選擇 22 個國家中 100 大企業 (瑞典僅為前 70 大企業) 計 2,420 家企業，依據可以公開獲得資訊包括 CSR 報告、公司網站或年度財務報告等進行調查，69% 企業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 所提出之永續性報告書第三代綱領 (The 3rd Generation of GRI'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簡稱 GRI G3 Guidelines) 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全球前 250 大企業中有 77% 依據 GRI G3 Guidelines 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09 年正式向該組織登錄採用此一報告書標準之機構約為 2201 家。故 GRI G3 Guidelines 為目前各國企業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最重要之依據及架構，其係為目前最具公信力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制準則，本文爰就 GRI G3 Guidelines 進行介紹。

一、發起單位背景¹

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 (GRI) 係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及「對環境負責之經濟體聯盟 (CERES)」於 1997 年共同召集成立，並於 2002 年 9 月正式脫離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後正式獨立，其係由企業、NGOs、勞工及政府單位所共同組成之全球化團隊，主要任務為制定全球認可之報告書申報架構。GRI 在 2000 年 6 月出版第一版正式報告書申報綱領，嗣於 2 年後彙整各方意見，於 2002 年 8 月「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舉行期間正式介紹第二版最新綱領，GRI 第三版綱領 (G3) 則於 2006 年 10 月發布。GRI 亦發展金融服務業、旅遊業、汽車業、電信業，以及採礦業等業別的報告書指導綱要。GRI 所發展出之報告書綱領已被認為為一個可協助企業公布及改善管理績效之有效工具，使得 GRI 報告書綱領成為全球企業永續性報告之主流。

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 (2009)，「研擬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究計劃期末報告

二、內容簡要說明²

GRI G3 永續報告書³由「報導原則」、「報告書綱領」與「標準揭露」（含評量指標）所組成，第一部分報導原則與準則為協助提報組織決定所需報導之範圍，涵蓋重大性、利害關係人參與、永續性背景及完整性之「報導原則」，以及對各原則之檢視。這些「報導原則」及「標準揭露」，決定組織所報導之議題及指標，並提報組織可使用平衡性、比較性、精確性、即時性、可靠性、清晰性等原則與各種檢視，以確認所報導資訊品質。同時對組織在報告書中所應界定的組織範圍（亦即所謂的「報告書範圍」）提供說明。

第二部分標準揭露涵蓋永續報告書所應納入之標準揭露，「綱領」就下列三種「標準揭露」，提出對大部分組織具重大相關性及大部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資訊：（一）策略與概況（strategy and profile）：揭露有助於了解組織表現的整體背景，如策略、模式與治理。（二）管理方式（management approach）：揭露組織如何正視某些特定議題，以提供有助於了解某特定領域表現的背景資訊。（三）評量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 PI）：指標係對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表現，提供可比較資訊。

在 GRI G3 的架構中，完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須包括五大構面，分別為永續發展之策略及分析、組織概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參數的說明、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承諾、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每章明確指出應涵蓋之揭露重點。其績效指標分為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方面，共 50 個核心指標⁴，每個指標均有衡量主題，如經濟指標包括經濟績效、市場佔有率、間接經濟衝擊等；環境層面包括物料、能源、水、生物多樣性、排放物、污水及廢棄物等；社會層面包括勞工守則、人權、社會績效及產品責任等。GRI 核心指標對大部分機構均適用，其他還有 29 項附加指標係針對可能對某些特定產業或機構特別重要，但對其他企業卻非屬重要之主題或設施而設計，用以反應產業差異。

參、國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

一、多以指引或自律規範引導鼓勵公司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前國際上主要國家除丹麥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議會通過立法，強制大型企

² 邱慈觀教授「永續報告綱領」全文譯本。

³ 「永續報告書」為一概括的名稱，其他同義詞包括企業社會報告書，係指對組織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影響提供說明。

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CSR 報告，網址：<http://csr.moea.gov.tw/articles/files/201007151401cs.pdf>。

業、投資機構及國營事業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美國證管會以 Regulation S-K 之 103 項要求上市公司應於年報 (Form K-10) 中揭露有關環保事項等外，英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證券交易所多以指引或自律規範引導鼓勵公司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新加坡交易所於 2010 年 8 月份發布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政策聲明及指導方針，2011 年 6 月發布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指南以作為上市企業建構永續性報告之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發布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披露指引。

二、針對特別需要編撰報告書產業予以規範

美國規定通訊業、汽車業、林木業及化學業企業需完整公布企業社會報告書；澳洲規定金屬、食品、運輸、汽車業、藥品業、石化業及公營事業皆須公布社會企業報告書；丹麥規定林木產業需公布社會企業報告書；挪威規定通訊、汽車及公營事業需公布社會企業報告書；瑞典規定礦業及公營事業需公布社會企業報告書；英國規定商業、金屬業、營建業、食品業、電子業、運輸業、汽車業、礦業、公營事業及化學業皆須提供完整企業社會報告書⁵。新加坡證交所積極鼓勵所有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列舉特別需要編撰永續報告書產業⁶如(1)對於環境風險較敏感產業如石油業、天然氣業、礦業、金屬業、原料代工業(2)造成環境污染之產業如化工業、成衣業(3)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之產業如棕櫚油製造業、林業(4)產品供應鏈之尾端。

三、鼓勵企業參照國際標準編製報告書

由於 GRI G3 Guidelines 為目前國際上最廣為接受之永續報告書架構。因此，新加坡交易所鼓勵企業編撰永續報告書可依 GRI 第三代綱領編製，並用這些指標報告其公司的經濟、環境和社會表現。此外挪威政府於 2009 年 1 月間以「全球化經濟中的企業社會責任」為題向國會提交政策白皮書，白皮書雖未提出國家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但推薦使用 GRI 永續性報告書指南、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性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另日本環境部於 2004 年發布環境報告指引供企業參考，其主要內容係參照 GRI 永續性報告書綱領架構編製。

另對於對環境和社會議題較為敏感之產業如石油業、天然氣業、礦業以及金屬業，需要較專業之永續性報告架構，以有效評估組織風險和績效。因此，新加坡交易所鼓勵此類產業可按照「國際礦業及金屬業議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⁵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址：<http://csr.moea.gov.tw>。

⁶ 王怡心及周育仁等人 (2011)，「上市上櫃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之可行性研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究計劃期末報告。

Mining and Metals) 所編列之報告書架構或 GRI 第三代綱領的「產業補充說明 (sector supplements)」，以編撰永續性報告書⁷。

四、結合社會責任型投資促進公司自願編製報告書

公司揭露資訊主要誘因為投資者之重視與肯定，揭露資訊如可反映在公司股價及業績表現上可促使公司積極辦理，而社會責任型投資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SRI) 係將企業社會責任加入資本市場投資判斷中作為投資考量之依據，2005 年聯合國邀請全球大型機構投資人參與制訂並簽署責任投資原則 (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 之永續議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各機構投資人同意落實 PRI 六大原則包括將 ESG 議題運用於投資分析與決策制訂、透過股東權益行使實踐 ESG 議題、要求投資對象進行適當之 ESG 揭露、於投資界宣導並落實 PRI、增進 PRI 之效率與施行及報告落實 PRI 之活動與進度。以亞洲為例，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型投資措施已實施多年，日本市場在 1999 年創立第一個以社會責任型投資概念為基礎之環保型基金；韓國證交所於 2003 年推出韓國公司治理指數，香港投資機構 Kingsway 開辦亞洲區域型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根據 KPMG 於 2008 年調查 22 個國家前 100 大企業中，日本發布 CSR 報告之比率平均為 89%，保持領先地位，日本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之蓬勃發展，一般認為主係日本國內社會責任型投資發展所帶領出來之風潮⁸。

肆、國際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及發展趨勢

一、企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動機

根據 KPMG 於 2008 年調查顯示，全球企業進行社會責任揭露動機前三項為(1)倫理考量為 69% (2005 年 53%) (2)經濟考量 68% (2005 年 74%) (3)企業名譽聲望 55% (2005 年 27%，上升幅度最多)。其他因素包括創新與學習、勞工考量、風險考量及驅避、強化供應商關係、市場定位改進、與政府當局關係之改善、成本考量。

二、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CSR)揭露情況

根據 KPMG 於 2008 年調查結果，G250 計有 197 家企業發布獨立 CSR 報告，平均普及率為 79%，較 2005 年 52% 上升 27%。另有 4% 企業將 CSR 資訊整合至

⁷ 同註 6。

⁸ 同註 1。

年度財務報告中。22 個國家前 100 大企業中，發布 CSR 報告之比率平均為 45%，日本（89%）、英國（81%）、美國（73%）、加拿大（60%）及荷蘭（60%）保持領先地位，進步幅度最大國家包括美國、瑞典及荷蘭等。

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發展趨勢

（一）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形式大量採用標準與指引

如前述 GRI 準則快速成為國際通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標準外，國際上越來越多 CSR 驗證標準逐漸成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步目標。

（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品牌及企業策略相互連結

由於品牌價值對於企業重要性日益增長，而從事社會責任行為不僅可達成利害關係人期待，同時對企業品牌價值亦有所助益，對企業一舉數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與品牌及企業策略相互連結之趨勢。

（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重大性議題決定優先策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再將所有與 CSR 相關活動一一呈現，而以重大性議題方式，引導重要議題並決定優先順序行動，使報告書編製更具成本效率性，同時可做為形成企業未來發展策略之架構。

（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著重關鍵讀者與溝通配套

為提升報告書與利害關係人之聯結，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加強主題式議題，針對利害關係人有興趣議題增加篇幅並提升互動。

（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平衡報導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就企業永續性績效作中肯而合理陳述，包括正負兩方面說明企業執行社會責任之過程及結果，而不應當作企業公關形象宣導工具，公司對於正面反面訊息未平衡報導，失衡之揭露反無法對企業形象加分。

（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進行第三者保證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缺乏外部之查證，投資人是否相信報告書真實性不無疑慮。誠如公司財務報告須由會計師簽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可透過外部獨立單位驗證以增進報告資訊之品質，讓報告之可信度與價值得以提升。由於第三者保證提供投資者對於報告品質參考標準，第三者保證成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要之指標。

目前國際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驗證之標準，GRI 指數為近年快速成長

之認證標準，主要係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檢視報告書揭露程度，衡量標準共有核心指標 50 項，依揭露完成程度高至低評等 A、B、C，如經過第三者外部查證則可在評等加上加號，A+、B+、C+。除 GRI 評等外，另有英國 Accountability 於 2008 年公布之 AA1000 驗證標準（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所屬國際審計與驗證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於 2005 年 1 月制訂公布 ISAE3000 標準。英國 Corporate Register 網站在 2008 年研究發現全球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參考 CSR 驗證標準比例，GRI 佔最多，約有 45%，其次是 ISAE3000 標準，約 38%，AA1000 約佔 31%，均未參考三項標準者僅 28%⁹。

伍、我國推動措施及成效

一、我國推動措施

（一）制定引導守則鼓勵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 8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涵蓋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重要面向。該守則為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二）建立資訊平台提供充分資訊與優質參考範例

為鼓勵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縮短國內企業學習、編製時間及成本，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 GRI G3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指標之中英文內容、國內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料庫、企業社

⁹ 同註 5。

會責任資訊評鑑介紹架構等資料，供上市櫃公司參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建置「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內容除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外，更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豐富參考資源，從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案例分享、新聞輯要、電子報、到定期刊載之專欄等，另經濟部工業局於 2005 年 4 月成立報告書查詢平台，彙集國內外企業已發行之企業環境報告書及永續報告書，協助企業相互學習與參考，另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蒐集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優良範例，於 2011 年提出「台灣 CSR 報告書發行現況與優質案例介紹」，蒐集優質揭露範例供企業參考，未來將撰擬報告書撰寫指引，以供企業了解籌備及規畫過程中各程序及步驟。

（三）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範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包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應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另如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驗亦應揭露其相關資訊。

（四）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宣導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等單位加強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並舉辦推動相關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金管會並於 100 年 4 月間辦理企業經營社會責任座談會，由行政院長主持邀集上市櫃公司負責人座談，由公司分享經驗，並將活動情形編製專輯暨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及撰寫專文等，登載於相關月刊、網站，擴大宣導效果。

（五）推動市場監督機制

1. 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為提昇我國企業透明度，證基會已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每年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程度進行評鑑，為使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及其資訊揭露，資訊揭露評鑑已將年報是否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納入加分獎勵項目。

2. 建置公司治理評鑑制度

為強化市場監督力量，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量制度，由公司付費

主動申請，達到認證標準時，頒發認證證書，提供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與成效之評量資訊，供投資人納入投資決策參考。現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已將公司是否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如從業道德規範、行為倫理準則…等）及公司是否有實質回饋社會之作為等納入評鑑項目。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誘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已陸續推動相關鼓勵措施。

3. 鼓勵機構投資人關心企業公司治理情形，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為鼓勵較佳之公司治理實踐作為，證券商及銀行業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增訂該等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另目前我國政府基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郵儲基金）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將企業公司治理成效作為投資之重要參考標準，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產生市場力量促進公司治理之發展，並保障基金投資長期安全與獲利之穩定性。

二、我國企業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驗證情形

我國 2008 年 5 月中鼎工程公司透過英國標準協會完成第一件由第三者驗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開始，我國企業越來越多採用第三者驗證方式發行 CSR 報告書。截至 2011 年 2 月止共有 53 家公司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司網站，其中有 39 家公司以 GRI 作為其編製標準，其他 14 家公司則使用自己方式編製報告書。在 39 家以 GRI G3 編製報告書，14 家揭露為 A 級（揭露程度最高），8 家揭露為 B 級，僅 1 家揭露為 C 級，而有 16 家企業沒有宣告等級。其中 10 家有通過第三者驗證，佔全數 19%，其中有 9 家公司通過 GRI 第三者驗證最高 A+ 級，分別是中鼎工程、友達、中華電信、群創、台積電、中聯資源、聯電、台灣拜耳及國泰航空。另外台灣大哥大則獲得 B+ 級驗證。

陸、未來推動方向

順應世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趨勢及潮流，並配合我國國情，金管會未來將循序漸進之方式，先持續積極鼓勵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再研議法令規範揭露之可行性：

一、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宣導

鑑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甫於 99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踐與揭露之概念及文化仍待建立，未來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

二、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化程度

目前雖已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就規範範圍揭露揭露情形，惟證基會表示因對揭露內容之深度及廣度並未詳細規定，公司不知如何完整揭露，據該會資訊揭露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得分情形均不理想，金管會未來將研議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積極辦理教育宣導。

三、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評選活動

證交所為促使上市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2011 年委外評選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表現優良之 10 家上市公司進行表揚；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每年辦理企業永續報告獎，由企業主動報名後評選優良之報告書，另遠見雜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雜誌「台灣最佳企業公民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辦「國家永續發展獎」、經理人月刊主辦「2011 中小企業優良 CSR 甄選」等，均為我國目前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評選活動，未來為鼓勵企業主動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其資訊揭露，得由民間團體自發持續並擴大辦理相關選拔或評選活動。

四、鼓勵機構投資人納入投資決策，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我國機構投資人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納入投資決策，除 2009 年 3 月富邦投信推出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證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編製「台灣就業 99 指數」提供投資判斷外，勞工保險基金已於其投資政策書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後，將以實踐該守則之公司作為選擇投資標的，投資比重將逐年增至 50%；勞退基金則已針對該基金持股較大之公司如涉重大勞工權益、保護環境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派員出席股東會表達基金立場，辦理委外評選時將進一步要求業者將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策略中。未來將持續鼓勵並促使機構法人包括四大基金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決策參考，並將持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及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以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柒、結語

2011 年 Alexis Cellier, Pierre Chollet 兩位學者以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歐洲市場為對象，研究企業社會評鑑公告對企業短期資本市場表現是否有相關性，研究發現企業社會責任評比公告後公司出現短期異常報酬，並得出企業社會責任訊息對於公司股價在資本市場表現有短期性正面表現之結論。另據我國 99 年度自願在公司

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上市公司計 31 家，經證交所分析顯示該等上市公司截至 99 年度第 3 季 EPS 平均為 2.64 元，為全體上市公司平均 EPS 之 1.38 倍，其營收及獲利亦較全體上市公司為佳，顯見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確為企業帶來正面效益。

外國消費品牌如 GAP 與 NIKE 等為反映顧客對於 CSR 重視及維護品牌形象與商譽，對於製造商是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非常重視，近來越來越多國際企業要求供應鏈廠商提供實踐社會責任之資訊，另目前已有超過二千家大型跨國公司藉由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展現管理績效、改善對外形象，以及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工具。隨著我國逐漸成為全球供應鏈中重要的角色，國際化已成為企業目標，企業以前瞻及長期投資之角度出具國際標準之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為我國企業創造競爭優勢不可欠缺之重要環節。

我國企業對社會責任觀念尚屬萌芽階段，隨著「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之發布施行，金管會已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推動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使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精神，在企業內生根，並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充分資訊及蒐集優質報告書參考範例分享，預期將逐步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重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出具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量測與揭露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未來金管會將視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情形適時研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促使社會責任型投資充分發展，以建立企業長期競爭優勢，使企業永續發展，成為優質社會公民。

